
琼海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沙美
内海红树林保护修复项目前期工作的
勘察、测量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项 目 编 号：JZC2022-3-4

采 购 人：琼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聚政采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目录

目录.....	1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19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23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6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和程序.....	39
附表 1.....	42
初步审查表.....	42
附表 2.....	44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琼海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沙美内海红树林保护修复项目前期工作的勘察、测量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年4月6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ZC2022-3-4；

项目名称：琼海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沙美内海红树林保护修复项目前期工作的勘察、测量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82.98万元（投标报价超预算金额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需求：

（1）调查工程区的岸坡形态、坡度、滩地宽度、高程和近年河底形态及冲淤变化情况，河道等的分布和规模。

（2）查明工程区崩塌、滑坡等的分布与规模，并对岸坡的稳定性和对堤防工程稳定性的影响分段进行工程地质评价。

（3）对天然建筑材料进行详查。

（4）查明工程区的底层岩性，重点是软土、粉细砂等土层的分布厚度及其变化情况。

（5）查明工程区含水层和隔水层的分布、地下水位。

（6）提出护岸工程岸坡土层的物理学参数和护岸坡比建议值，并评价其稳定性。

（7）对地表水、地下水水质进行分析及评价。

（8）红树林资源调查及分析评价。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60个日历天提交最终成果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以及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等相关扶持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2、提供2020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21年以来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或企业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3、提供2021年以来任意一个月（或几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零纳税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和提供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3.5、具备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3.6、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供应商。

3.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转包、分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3月24日至2022年3月30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口市龙昆南路61号昌乐园6幢2楼C室；

方式：购买人持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经办人身份证（购买人须

是本单位职员)、营业执照复印件,以上资料加盖公章。

售价:500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4月6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楼开标室1;

五、开启

截止时间:2022年4月6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楼开标室1;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2、.网上注册:投标人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进行注册。(网站联系电话:0898-68546705)

3.提交报名材料:提交报名材料至海南聚政采购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现场审核并缴纳报名费(地点:海口市龙昆南路61号昌乐园6幢2楼C室)。

4.现场递交报名材料时间:2022年03月24日至2022年03月30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4.1现场报名材料:购买文件时需出示加盖公章的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介绍信(或委托函)、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5.获取采购文件方式:下载电子版的采购文件及其他文件。

5.1系统报名上传材料清单: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报名费缴费凭证(以上材料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系统报名上传的材料应与提交到现场审核的材料一致,未按时在系统平台注册报名或上传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无效报名)。

6.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关于实施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试

点应用工作的通知》，供应商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
0898-6854670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琼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琼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 楼 503

联系方式：李工 136376506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聚政采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龙昆南路 61 号昌乐园 6 幢 2 楼 C 室

联系方式：吴工 182178932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工

电 话：0898-6677713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综合说明

1.1 采购人：琼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聚政采购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已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采购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

1.4 成交供应商：经过采购确定的提供工程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

1.5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

1.6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1.7 本谈判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全部内容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采购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

2.2 供应商其他条件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二、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内容。

2.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服务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等磋商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承担。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收费标准。

4. 法律适用

4.1 本次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和程序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海南聚政采购项目管理顾问

问有限公司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进行，并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供应商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4 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网站公告与交易系统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7.5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五日，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8.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以网站公告与交易系统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

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更正公告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8.3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8.4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9.2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9.3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9.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目录及有关格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10.1.1 磋商函、磋商报价及相关证明文件。

10.1.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0.2 若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0.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图纸内容，全面理解全部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必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

11. 磋商报价

11.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工程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税费、材料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人工费、机械租赁费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1.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必须是唯一报价。

11.3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为：282.98 万元。

11.4 预成交人的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追加预算，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预成交人，而递选下一个顺位排序人。

11.5 供应商不得低于成本价恶意报价，若中标人的报价过低，评审委员认为明显不符合市场价格，投标人则必须提供详细的成本分析说明，评审委员会经过综合评审认为可行，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提供预算金额的 10%作为质量保证金，如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偷工减料、不按要求完成项目，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质量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12. 磋商货币

12.1 磋商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磋商保证金（投标保证金）

13.1 磋商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磋商的必要条件，保证金金额：200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如磋商保证金未按要求到账的，视为无效投标并不接收投标文件。

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2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并符合下列规定：

13.2.1 以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的形式支付的， 账户信息如下所示：

开户单位：海南聚政采购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迎宾支行

帐 号：2201004009200146826

用 途：项目名称（可简写）。

缴付人名称须与供应商名称相一致，且保证金需从供应商基本帐户一次性转出。严禁代缴。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则没收保证金。磋商保证金缴纳后需经系统确认，和项目进行关联，未关联成功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13.2.2以银行保函形式支付的，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地市级支行或以上级别的银行。磋商保证金提交银行保函的，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保函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或扫描件，原件于开标现场交由采购代理机构保管。**银行保函的格式可不采用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背离采购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13.3若供应商不按第13.1和13.2条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3.4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成交人和未成交的供应商退换磋商保证金。

13.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成交人不按第29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4)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的**90日历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磋商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受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5.1响应文件纸质版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响应文件1份（U盘），

固定方式装订（注：胶装）。每份响应文件均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2 响应文件纸质版中，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15.3 响应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在磋商专用袋（箱）中，并在磋商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16.2 磋商专用袋（箱）上须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注明：

- （1）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 （2）分包号（如有的话）；
- （3）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

16.3 响应文件未按第 16.1 和 16.2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7.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7.1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磋商地点。

17.2 若采购代理机构按第 8 条规定推迟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 迟交的响应文件

18.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响

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9.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5 条规定签署、密封，并按第 16.2 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和“磋商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磋商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磋商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19.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修改响应文件。

19.4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否则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磋商及评审

20. 磋商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磋商。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0.2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活动，**参加磋商的代表出席现场需单独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提供身份证原件核实身份。**否则，供应商代表不得参加开标会议。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0.3 磋商时，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采购法规规定公布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磋商记录。

20.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或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包括磋商保证金不符合第 13 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0.5 按照第 19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21. 磋商小组

21.1 受采购人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向有关部门申请，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抽取专家 2 人。

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22.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详见初步审查表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3.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3.3 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4. 评审及成交

24.1 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4.2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中公布的评审办法对每份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人。最低磋商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本项目实施两轮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 评审过程保密

25.1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和成交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5.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5.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5.4 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也不对评审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25.5 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负有保密义务，限定知密范围，保证文件不对外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资料、数据，供应商不得擅自公开发表或用作其他用途。

25.6 无论是否成交，供应商送达采购人的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采购人承诺，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六、授标及签约

26. 成交原则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根据评审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磋商小组出现评审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在上报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后按顺序确定排名随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27. 确认成交结果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通知书是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8. 质疑处理

2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 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 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9.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0. 验收

30.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条件进行验收。

30.2 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 成交供应商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31. 腐败和欺诈行为

31.1 本招标采购形成的合同项下的买方和卖方(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为此目的, 定义下述条件:

(1) “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单位员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 损害买方和公共利益, 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 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 剥夺了买方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如果被推荐的中标人被认为在本招标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2. 废标

32.1 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33.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33.1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33.1.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3.1.2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3.1.3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3.1.4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3.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3.3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3.4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33.4.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其最新规定；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同时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才能享受政策性优惠）

33.5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2)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

33.6 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或最新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 号），否则无效。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勘察工作：

1、目的和任务

本工程的主要任务是查清河道及岸坡地质条件河道生态整治、岸坡整治，以及改

善水生态环境与滨水景观等，为当地的建设打下稳固的基础。

勘察的目的：依据相关规范，初步查明拟建工程地质条件及水文地质条件，为岸坡整治设计及河道生态治理提供地质资料。

本次勘察的主要内容有：

(1) 调查工程区的岸坡形态、坡度、滩地宽度、高程和近年河底形态及冲淤变化情况，河道等的分布和规模。

(2) 查明工程区崩塌、滑坡等的分布与规模，并对岸坡的稳定性和对堤防工程稳定性的影响分段进行工程地质评价。

(3) 对天然建筑材料进行详查。

(4) 查明工程区的底层岩性，重点是软土、粉细砂等土层的分布厚度及其变化情况。

(5) 查明工程区含水层和隔水层的分布、地下水位。

(6) 提出护岸工程岸坡土层的物理学参数和护岸坡比建议值，并评价其稳定性。

(7) 对地表水、地下水水质进行分析及评价。

(8) 红树林资源调查及分析评价。

2、勘探要求：

本次勘探按详勘阶段的内容和深度要求进行，以满足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要求。勘探成果应满足《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GB 50487-2008）、和《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2009 版）的要求。

(1) 钻孔布置：

钻孔间距根据场地及岩土复杂程度确定，间距一般为 200~500 米，每隔 2-4 倍纵向间距，布设横断面一条；如遇有软弱地基应加密钻孔。

(2) 钻孔深度：

技术孔深度为 20 米，占总孔数的 1/2。鉴别孔深度为 15 米。（若遇软弱地层，必须钻穿此层）。

3、钻孔要求：

(1) 调查及评述拟建工程所处场地的地形、地貌特征及场地环境；对地基加固处理措施及支护形式提出建议。

(2) 详细勘察应为地基处理措施及基坑支护形式提供详细的地基土结构资料，查明场地与地基的稳定性、地层的成因、时代、厚度和坡度变化等。可能产生流砂、地震液化等土层的分布、埋深和厚度；提供工程范围内各种不良地质现象的分布、深度和范围、发育程度、形成原因及防治措施。

(3) 勘察应提供勘察深度范围内地层结构与分布、各层土的物理力学性质指标、地基土承载力特征值，软土的固结历史、强度和变形特征，并对地基承载力、压缩性、稳定性作出评价。提供场区地质剖面图和柱状图；提供地基土设计参数、地层物理力学性质指标统计表（重度、侧压力系数、饱和重度、快剪 C 、快剪 φ 、固结快剪 φ 、渗透系数等、水平及竖向的基床系数）等。

(4) 查明工程范围内不良工程地质以及地下障碍物等，分析评价不良地质现象等对本工程的影响，并提出整治改造措施，提出有关参数和必要的资料。

(5) 查明地下水的类型、深度、埋藏条件、变化幅度和规律，是否有承压水。评价地下水对钢筋、混凝土是否有腐蚀作用、最高地下水位及地层的渗透性，地下水作用对本工程的影响，是否会产生流砂现象，附近江、海潮位对基坑影响；提供抗浮计算时的地下最高水位建议取值。判定地基土及地下水在构筑物施工（开挖、回填等）和使用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变化和影响，并提出防治方案和建议。

(6) 应对场地岩土、工程条件作出评价，提供可采用的基础设计方案和地基处理方案。

(7) 调查场地地震烈度，提供场地地震效应评价，提供基本参数，查明可液化地层分布情况，判别场地土在地震时的液化可能性及液化等级，并提出抗液化措施。

(8) 根据地质情况及施工开挖围护方案和建议，提出拟建场地各土层开挖坡比建议值及基坑垂直支护计算所需的技术参数。

(9) 判定场地环境类别，以方便指导结构耐久性的设计。

(10) 勘探点的数量、间距、深度及其成果应能满足查明工程地质条件和施工图设计的要求。勘探孔宜根据已确定的设计方案位置布置。遇有不良地质时宜适当增加钻孔。探孔深度应以控制地基主要压缩层为原则。

(11) 除满足上述要求外，所提供的岩土勘察报告还需满足《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GB 50487-2008）及《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2009年修订版）的要求。

(12) 施工图设计过程中如有方案调整或局部地质资料未能满足设计需要等情况发生时，必须再作补充钻孔。

4、应提供的主要勘探成果：

(1) 查明拟建场地地基土构成、成因类型、分布规律，提供各岩土参数提供各土层物理力学指标（包括重度、饱和重度、承载力特征值、水平、竖向渗透系数、内摩擦角、粘聚力等）及有关设计所需的岩土参数（包括直剪、三轴剪、无侧限抗压强度、原位试验、波速试验及设计参数等），各土层剖面图；

(2) 查明沿线明、暗浜（塘）不良工程地质以及地下障碍物等，分析评价不良地质现象等对本工程的影响，并提出整治改造措施，提出有关参数和必要的资料；

(3) 查明地下水的类型及埋藏条件，是否有承压水。评价地下水对砼、钢筋等材料的腐蚀性，提供相应的渗透性指标；

(4) 提供抗浮计算时的最高地下水位；

(5) 场地地震效应评价，提供基本参数，查明可液化地层的分布情况；

(6) 根据工程性质提供天然地基持力层、桩基持力层；

(7) 对可采用的地基基础设计方案进行论证分析，提出经济合理、技术先进的设计方案建议；提供与设计要求相对应的地基承载力及变形计算参数，并对设计与施工应注意的问题提出建议；

(8) 提供基坑围护设计和施工所需的有关参数及沉降估算参数；

(9) 查明不良地质现象分布情况并提出防治建议；

(10) 勘探孔深度、间距应根据建（构）筑物的平面位置及埋深按规范要求确定

(11) 勘察深度除前述要求外，尚应满足《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2009年修订版)及《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GB50487-2008)中关于初勘及详勘要求的规定；

(12) 摸清工程区域内的红树林资源数量、质量、结构、分布、生长和环境以及动态变化等，为后续修复工作提供必要的基础数据。

(13) 测量工程区域内陆域 1:1000 数字线划图。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此部分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据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专家评审结果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一、项目名称、内容、报价等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2						
3						
4						
报价总额(小写)					大小写应一致	

报价总额（大写）		
----------	--	--

二、服务地点：_____。

三、服务期：_____。

四、付款方法和条件，付给卖方的合同条款依据如下方法和条件：

1、付款货币：人民币。

2、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_%。

2、进行_____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_%。

3、全部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_%。

五、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1、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2、向海南省当地仲裁提请仲裁机构或向法院起诉。

六、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合同鉴证 采购人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项目的内容和技术要求进行实质性修改。

八、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一）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二）乙方的开标一览表；

（三）乙方的投标书（含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技术、服务承诺）；

(四) 成交通知书;

(五)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承若书;

(六)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九、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六份，中文书写。甲方三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_____ (盖章)

乙方：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人声明：本合同标的依法定程序采购。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盖章)

地 址：_____

经 办 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 1、投标资格证明文件（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
- 2、投标承诺函（表1）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表2）

- 4、资格申明信（表 3）
- 5、投标一览表（表 4）
- 6、投标报价明细表（表 5）
- 7、响应情况偏离表（表 6）
- 6、服务承诺函（表 7）
- 7、中小企业声明函（表 8）
- 8、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者三证合一复印件
- 9、投标人简介
- 10、投标人认为应该附上的其它文件、资料

（表 1）

1.1 投标承诺函

致：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式一份，副本一式二份。

本公司谨此承诺并声明：

-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遵守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
- 2、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90 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澄清。如果我们中标，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将按贵方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审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投标报价最低并不一定获得中标资格。
-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司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果获得中标并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 8、我方在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以任何不当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不当行为，愿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者盖章）

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职 务：_____

承诺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表 2）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表 3)

1.3 资格申明信

致: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物及服务的招标采购活动, 我公司愿意参与投标。

我公司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提供“用户需求书”中全部的货物及相关服务, 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亲笔签名)

申明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表4)

1.4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总计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人名称: (公章)

被授权人: (亲笔签名)

注:

- 1、投标一览表应准确填写，若投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不符时，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 2、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等，合同的执行以交付时间为准；
- 3、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表5)

1.5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6	...					
投标报价总计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名称: (公章)

被授权人: (亲笔签名)

注:

-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相关安装调试费用、质保及人员培训、后续服务及其他所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计算填列；
- 3、总价=单价×数量，数量由投标人自行计算并填表；
- 4、“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投标报价总计”数应当等于“投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总计”数。

(表7)

1.7 服务承诺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本附件内容由各投标人进行填写，应至少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的响应条件；

2、服务期应明确；

3、其他的及服务方面的承诺参照以上进行，务求详细、可操作。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亲笔签名)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表 8)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琼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9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对此项无具体要求，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提供。

第二次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总计	(小写) : (大写) :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人名称： (公章)

被授权人： (亲笔签名)

说明：1、本表价格一栏空白，落款处供应商名称（盖章）处由供应商事先加盖公章，单独准备2份，不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同装订，由供应商代表随身携带至磋商现场；

2、本表中磋商报价在磋商后，由供应商根据现场磋商情况手工填写作为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最终报价。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和程序

评审办法和程序

一、评审办法

(一) 评审规则

1. 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综合评分法评审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技术、商务部分的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3.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审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供应商的总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合计得分。合计得分与磋商报价分（磋商报价的分值计算由采购人工作人员负责计算）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磋商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磋商小组推荐出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 初步评审

1. 采购人、磋商小组根据“初步评审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初步评审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磋商内容，磋商小组会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2. 采购人、磋商小组会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是否提交磋商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响应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3.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4. 无效的响应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4.1 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4.2 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4.3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4.4 供应商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 4.5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填写磋商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4.6 磋商报价不是固定价或磋商报价不是唯一的；
- 4.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本项目采用如下综合打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具体打分方法如下：

项目评定标准及评分表见评审评分表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权 重	90%	10%

磋商报价占 10 分：将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最后磋商报价中最低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10 分 × 100%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 年 1 月 1 日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第五条规定，对小、微企业予以价格评分适当优惠。若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者，必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其参与评分的磋商报价取值按磋商报价的 94% 计（即按磋商报价扣除 6% 后计算）。

2、整个项目的技术商务分占 80 分，具体由评委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情况打分。

其中价格评审按如下方法处理：

1)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会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其磋商作无效磋商处理。

2) 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虽然报价未低于成本，技术参数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但方案的实际可操作性名不符实。经由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磋商小组成员以记名方式投票通过认定为名不符实的，其磋商作无效磋商处理。

- 3) 磋商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a)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b)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附表 1

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供应商1	供应商2	供应商N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样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响应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数量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 论					

注：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附表 2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满分
1	业绩要求	15	2018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类似勘察项目每项得3分。本项最高得分15分。 备注：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15
2	本项目专业人员配备	17	1、项目负责人：具有全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证书得3分，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本项最高得5分。 2、技术负责人：具有具有全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证书得1分，具有一级建造师执业证书加2分，本项最高得分3分。 3、测量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测绘工程师证书得2分，具有测绘工程专业高级职称加1分，本项最高得3分。 4、报告审核人：具有具有全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证书得1分，具有一级建造师执业证书加2分，本项最高得分3分。 5. 钻探负责人：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书得2分，具有工程勘察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加1分，满分3分。	17
3	勘察服务方案	58	（一）项目实施：对该项目理解深刻，项目描述准确、对实施任务、要求的理解把握程度横向对比： 1、优：10-14分；2、良：5-9分；3、一般：1-4分；4、差或不提供：0分。 （二）技术方案：清晰、具体、完整、全面、方法可行的的程度横向对比： 1、优：8-11分；2、良：5-7分；3、一般：1-4分；4、差或不提供：	58

			<p>0分。</p> <p>(三)进度安排:进度计划制定详细合理、时间进度表确保按时完工的程度横向对比:</p> <p>1、优:8-11分;2、良:5-7分;3、一般:1-4分;4、差或不提供:0分。</p> <p>(四)实施人员:安排明确专门的管理实施团队及其岗位责任,符合项目要求程度横向对比:</p> <p>1、优得:8-11分;2、良:5-7分;3、一般:1-4分;4、差或不提供:0分。</p> <p>(五)安全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符合项目要求要求程度横向对比:</p> <p>1、优:8-11分;2、良:5-7分;3、一般:1-4分;4、差或不提供:0分。</p>	
4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10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p>	10

备注:1、价格修正: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中经磋商小组确定为服务范围缺漏项,

而进行调整的,调整价为该项目在其他有效磋商中的最高报价。

2、磋商小组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磋商价格,则其磋商将被拒绝。

3、供应商若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享受投

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若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4、价格得分取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